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670號

聲 請 人 毛世威

相 對 人 毛徐招治

關 係 人 毛世傑

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相對人毛徐招治（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聲請人毛世威（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毛徐招治之輔助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民法第14條第1項之程度者，得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所謂「輔助宣告」係指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而言，此與「受監護宣告」者，須其心智缺陷之程度已達「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兩者顯有程度上之差異，此觀諸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自明。又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另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輔助人。法院為選定輔助人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輔

01 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
02 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3項、第1113條之1第1
03 項、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111條第1項、第2項前
04 段、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05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長子，相對人因失智症，
06 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
07 效果，無法處理自身事務，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
08 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之規定，聲請對相對人
09 為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
10 人即相對人之三子毛世傑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若
11 法院認相對人尚未達可監護宣告之程度，則請依民法第14條
12 第3項、第15條之1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177條之規定為輔助
13 宣告等語。

1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兩造及關係人之
15 戶籍謄本、相對人之親屬系統表、臺北榮民總醫院病症暨失
16 能診斷證明書及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診斷證明書等資料
17 為證。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在鑑定醫師陳修弘前訊
18 問相對人，相對人意識清醒，可自行站立、坐下且不需他人
19 攙扶，能回答其子女姓名、陪同鑑定家人、同住家人、簡易
20 數學計算等問題，惟稱不知其確切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
21 今天到醫院之目的。而鑑定醫師陳修弘提出之鑑定報告記載
22 略以：據病歷記載、家屬陳述、鑑定當日訪談及心理衡鑑之
23 綜合判斷，相對人原先智能疑似偏低，目前在整體認知功能
24 上呈現顯著地受損，MMSE為17分（切截分數為15/16）、CDR
25 為1（輕度失智），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
26 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等語，有聯新國際醫院11
27 4年1月20日聯新醫字第2025010148號函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
28 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開情事，認相對人因輕度失智症，致
29 其為意思表示之能力顯較通常人較低，雖已達處理自己事務
30 之能力顯然不足之情形，但未達完全不能為意思能力或受意
31 思能力及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尚無受監護宣告

01 之必要，故聲請人聲請法院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於法不
02 合；然相對人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及辨識其意思表示效
03 果之能力既顯有不足，實有賴他人輔助之必要，自己符合受
04 輔助宣告之要件，爰依首揭法律規定，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
05 宣告人。

06 四、就本件適宜擔任相對人輔助人之人選部分，聲請人有意願擔
07 任相對人之輔助人，並經相對人次子毛世成、三子毛世傑同
08 意推舉聲請人擔任監護（輔助）人，有同意書在卷可參（本
09 院卷第4頁），且經核聲請人並無不適任輔助人之消極事
10 由，堪認如由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應能符合相對人之
11 最佳利益，爰依法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爰裁定如
12 主文第2項所示。至聲請人原聲請指定關係人為本件會同開
13 具財產清冊之人乙節，因受輔助宣告人並未喪失行為能力，
14 對其財產仍具處分權能，僅於其為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各款
15 列舉之法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相對人既未受監護之
16 宣告，自無指定會同開具財產之人之必要，是不予指定，併
17 此敘明。

18 五、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0 家事第一庭 法官 蘇昭蓉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3 告費新台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5 書記官 劉信婷